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2018-26 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下属两家出租汽车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不断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和资产结构，积极响应市属国有出租车企业资源整合、加强国企战略协同发展的号召和顺应行业改革的趋势，公司拟以不低于资产评估结果 18953.3 万元的价格（其中深圳市国贸汽车实业有限公司为 16963.07 万元，深圳市深新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为 1990.23 万元，下称“国贸汽车公司”、“深新汽车公司”，均为公司全资下属企业），向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巴士集团”）转让公司下属国贸汽车公司、深新汽车公司 100%股权。

公司与巴士集团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深圳市国资委”）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此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经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和 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专业独立意见。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取得深圳市国资委批复同意，股权转让标的公司的评估报告已完成深圳市国资委备案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7 月 17 日和 1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大公报披露的《关于向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下属两家出租汽车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关于向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下属两家出租汽车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7-28、2017-30、2017-32、2017-47）。

二、股权转让进展情况

本公司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2018 年 3 月 29 日收到巴士集团支付的股权转让基础转让价格，相关事项已在公司相关公告和年报中进行充分披露。

近日，公司收到巴士集团支付的相关期间损益。

至此，上述交易事项双方的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已完成。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6 日